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068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天美乐餐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10101L234100728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 1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前厅配电箱及安全出口、后厨配电箱、配电盒

检查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10 时 37 分至 1 月 21 日 11 时 7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杨强、郑辉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45、0100012407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071 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 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现场未提供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);
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, 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4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后厨配电盒安全警示标志不规范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5 年 1 月 21 日